**RC-8/10：国际合作与协调**

缔约方大会

1.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国际合作与协调的报告；[[1]](#footnote-1)秘书处关于将化学品和废物管理纳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说明；[[2]](#footnote-2)秘书处提供的关于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和2020年后的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工作的信息；[[3]](#footnote-3)
2. 欢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议程纳入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作为可持续发展重要而完整的跨领域要素；
3. 强调《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为支持上述公约缔约方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实现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与有关子目标所做的重要贡献；
4. 表示注意到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的数据收集方法，并请秘书处继续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化学品与废物相关的多边环境协议秘书处合作，以确保采取协调方针实施这种方法；
5. 请秘书处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各缔约方提交的、有关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信息，作为对可持续发展目标高级别政治论坛整体后续和审议工作的贡献；
6. 又请秘书处继续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统计司和其他相关组织合作，制定方法确定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有关指标；[[4]](#footnote-4)
7. 还请秘书处视资源可用情况协助各缔约方，应请求努力将各公约的相关要素整合到它们的可持续发展国家计划和战略中，并酌情整合到立法中；
8. 欢迎联合国环境大会在第二届会议上通过相关决议，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落实这些决议时考虑各公约的工作，并请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合作落实这些决议；
9. 欢迎在第四届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通过的多项决议，尤其包括核准实现2020年目标的总体方向与指导原则，以及启动一项关于2020年后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工作的闭会期间进程，并请秘书处继续与战略方针秘书处就此开展合作，以参与关于2020年后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工作的战略方针闭会期间进程，并为其提供相关信息；
10. 请秘书处在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相关方面继续加强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临时秘书处以及战略方针秘书处的合作与协调，同时加强与国际组织和国际合作与协调秘书处报告所列活动的合作与协调；[[5]](#footnote-5)
11. 又请秘书处在其第九次会议上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关于当前决定的实施情况。

1. UNEP/CHW.13/INF/38-UNEP/FAO/RC/COP.8/INF/27-UNEP/POPS/COP.8/INF/44。 [↑](#footnote-ref-1)
2. UNEP/CHW.13/INF/39-UNEP/FAO/RC/COP.8/INF/28-UNEP/POPS/COP.8/INF/45。 [↑](#footnote-ref-2)
3. UNEP/CHW.13/INF/54-UNEP/FAO/RC/COP.8/INF/42-UNEP/POPS/COP.8/INF/58。 [↑](#footnote-ref-3)
4. 根据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的多项决定。 [↑](#footnote-ref-4)
5. UNEP/CHW.13/INF/38-UNEP/FAO/RC/COP.8/INF/27-UNEP/POPS/COP.8/INF/44。 [↑](#footnote-ref-5)